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2023〕10号

关于废止《关于金色港湾花园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鉴于金色港湾花园小区已更换物业服务企业，且该小区现行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最高限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发改联〔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金

色港湾花园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复函》(乐发改函〔2021〕22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